

桃園市楓樹國小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照顧班辦法暨家長同意書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府教小字第 1040268128 號函補充規定

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府教小字第 1080036998 號函補充修正

二、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放學後至下午六點整(可於告知照顧老師後，提前接回)。

三、地點：楓樹國小課後照顧班教室。

四、內容：作業指導、生活照顧、團體活動。

五、對象：經家長申請並同意負責接回之楓樹國小在校生，每班 20-25 人為原則。

六、計費方法：每小時鐘點費 25 元，每月收費金額依上課日數計算，鐘點費按月全額收費。

七、115 學年度上學期依上課天數預估各月鐘點費收費金額如下表：

月/天數	9 月/21 天	10 月/20 天	11 月/21 天	12 月/22 天	1 月/15 天
一二年級	2511 元	2307 元	2511 元	2573 元	1783 元
三四年級	1876 元	1814 元	1876 元	1939 元	1360 元
五六年級	1665 元	1532 元	1594 元	1727 元	1149 元

八、繳費方式：一期全繳、按月收費月初發下繳費單，請依收費截止日前至銀行或便利商店繳費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1. 家長務必下午 6:00 前接回學生，尚無法來接者，將安排孩子集中於大門川堂等待；請約束您的孩子不要擅自離開，以策安全。
2. 請協助指導子女愛物惜福、與同學和睦相處，遵守學校及老師的規範(特別是保持使用座位整潔、勿使用他人物品、做好資源回收、勿單獨行動...等)。
3. 有報名參加課後班學生，報名學生名單預計 5 月 31 日在校網公告，另外在暑假新生編班後，開學前老師會與家長個別電話連繫。
4. 如有任何疑問可來電 3206166#212 教務處高老師。

十、貴家長經瞭解並同意本辦法中所述各項後，有意申請參加者請留存本辦法參考，將同意書正楷填妥後撕下繳回，謝謝合作！

(請沿線撕下，上聯請自行留存參閱)

楓樹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表

* 請務必詳實填寫下表資料，並交回教務處給高老師。

學生姓名	性別	家長簽名	聯絡電話
一年級			住家： 手機： 緊急連絡電話：
申請資格，以下身份請打✓			
☐ 一般生 ☐ 低收入戶學生(需交 115 年低收入戶證明影本)			
☐ 身心障礙學生(身障手冊影本) ☐ 原住民學生，【 】族(115 年度戶籍謄本)			
☐ 情況特殊學生:(☐ 社會局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學生 ☐ 家庭突遭重大變故之學生 ☐ 家境清寒者)			
繳費方式，以下請擇一勾選			
☐ 配合一次繳費，以利節省手續費，並能節能減碳做環保。			
☐ 保持每月收費			

